

##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6年3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09632637901號函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91年4月24日臺(九一)國字第91053181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暨90年7月25日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88年8月5日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任教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準用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單位：節

	12班以下	13~36班	37~60班	61~72班	73班以上
主任	6	4	3	3	2
組長	13	12	10	8	6
導師	19 (另加晨光導師時間 2.5 節)				
科任	21				

- 四、導師除基本授課節數外，各項級務工作依照學校安排實施。
- 五、國民小學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 六、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其授課減課總節數，總班級數36班以下之學校得減6節，37~60班得減10節，61~72班得減14節，73班以上得減18節。
- 七、各校本於學校發展之需要，得於教師兼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學生社團與童軍活動指導、合作社經理及輔導工作、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可彈性運用節數，經校內行政程序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 八、教師兼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其減授節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校之教師員額，由本市教育局依學生總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核配。

- 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酌增之教師員額應運用於教師實驗與研究推展，主任、組長、教師每週之授課節數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授課節數採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基本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
- 十二、本實施要點所指總班級數係包含普通班、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